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至ii頁有關防止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要求每位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隔離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茲提述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年4月1日聯合發佈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由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代為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一份聲明表格，確認彼等的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於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內並無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或與任何據彼等所知最近曾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身體接觸。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安排將減少與會者之間的互動。
- (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已經或將推行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將按照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進行，及股東不會被剝奪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34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經修訂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4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載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英文翻譯及／或音譯與中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3樓33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王永春先生、孫啟烈教授及黃維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退任董事孫啟烈教授及黃維郭先生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因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接受重選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董事會於任命時基於多項標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所帶來的好處。董事會注意到，接受重選董事於各自的領域及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其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歷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並有助董事會實現成員多元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孫啟烈教授及黃維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孫啟烈教授及黃維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身份。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8,154,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35,630,800股股份。

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17,815,4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經修訂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已標明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屬例外。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及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詳述之建議決議案詳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謹啟

2022年12月30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孫啟烈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聯合創辦人，並於2002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教授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學會會員，於家用產品製造業有逾31年經驗。孫教授現為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及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廚具及其他金屬及塑料產品製造。自2007年6月起，彼亦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彼亦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教授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客席教授。彼亦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6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及寧波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為廉政公署商業道德諮詢委員會主席，現時為深圳市政協歷屆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孫教授因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而持有諸多名譽職務(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名譽主席、香港出口商會名譽主席、香港優質標誌局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主席)。孫教授亦投身於教育機構並曾於職業訓練局擔任理事會會員，任職六年直至2015年年底結束。

- (2) **黃維郭先生**，70歲，於2019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41年企業管理及政府部門行政的管理經驗。從1976年起，黃先生曾經在多家不同業務的公司擔任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包括從事家電行業、輕工業及汽車行業的公司。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3月期間，黃先生在佛山市政府工作，期間兼任佛山市國家高新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彼為廣東省廣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

黃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化工學院，取得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獲提名董事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上各獲提名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每位退任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而孫啟烈教授及黃維郭先生各自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67,000元及人民幣167,000元(包括任何性質的獎金，無論是固定的或酌情)，並均已包含在委任書中，有關酬金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78,154,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17,815,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12月	1.080	0.650
2022年		
1月	0.690	0.490
2月	0.650	0.430
3月	0.465	0.243
4月	0.330	0.250
5月	0.340	0.193
6月	0.600	0.182
7月	0.300	0.208
8月	0.290	0.199
9月	0.233	0.101
10月	0.160	0.090
11月	0.195	0.101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148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劉學斌先生及李素文女士(「一致行動人士」)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劉先生持有3,498,000股股份及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930,000,000股股份；及(iii)李女士持有3,428,000股股份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570,000,000股股份。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1,506,9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69.18%。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的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約76.87%。基於上述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如因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該等修訂的若干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序號出現變動，則經修訂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序號應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提述。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2	(1) 詮釋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睿見 <u>光正</u> 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p> <p>「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p>
	<p>(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p>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許可；</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該等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h) 對所<u>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u>簽署或簽立</u>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u>；</p> <p>(i) <u>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舉行的會議</u>；</p> <p>(j) <u>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及</p> <p>(k)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該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細則。</p>
3	<p>(1) 本公司股本於該等細則生效日將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務資助。</p> <p>(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a) 增加其股本，及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增加股本及劃分股份面值；</p> <p>(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p> <p>(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該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法規限)，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p>(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若屬無面值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p>
6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8	<p>(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8(2) <u>9</u>	<p>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可能為，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須按有關條款作出贖回)及有關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發行股份。</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同類股東可取得該競價。</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12	<p>(1) 在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相關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作出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44	<u>於香港存置的</u>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兩(2)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將在任何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如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8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p> <p>(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p> <p>(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49	<p>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p> <p>(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56	<p>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或該等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舉行<u>且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的規定(如有)。</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u>按一股一票基準</u>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59	<p>(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發出通告召開：</p> <p>(a)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p> <p>(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1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p>(2) 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6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表決的全部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70	<p>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倘所有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73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u>(2)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當中的事項。</u></p> <p><u>(2)3</u>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81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同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 倘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u>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p> <p>(3) 該等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3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p>(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u>如此獲委任</u>的任何董事任期應僅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下屆<u>首屆</u>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p> <p>(4)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予以填補。</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2)名。</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0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8	<p>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得撤銷該等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如此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該等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p> <p>(i) <u>在以下情況下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u>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b)(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u>或及</u>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u>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iii 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iii) <u>涉及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權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等其他董事所作裁決須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但據有關董事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01	<p>(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登記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該等細則的規定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與上述規定並不抵觸的條例，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條例不得使如無該等條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p> <p>(2)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p>(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以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p> <p>(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4) 倘及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10	<p>(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p>(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的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規定。</p>
124	<p>(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125	<p>(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載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127	<p>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128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更。</p>
133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34	<p>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再毋須由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p>
143	<p>(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p>
146	<p>在沒有被法例<u>公司法</u>禁止及符合法例<u>公司法</u>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p> <p>(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p> <p>(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p> <p>(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將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p> <p>(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獲繳足及如上所述獲配發為止，屆時，將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有關付款及配發之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有關額外面值股份。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有關證書發出後，每名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p> <p>(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相關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p>(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致使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p> <p>(4)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面值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p>(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3	受限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u>通過的普通決議案</u> 或以股東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其因患病或其他殘疾等理由而無法於需要時提供服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2	<p>(1) <u>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163	<p>(1)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p>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u>165</u>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8月31日。
165 <u>166</u>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u>167</u>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茲通告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孫啟烈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維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藉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2年12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年4月1日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而聯合發佈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6.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